

2022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B108
2.	釋義 .....B108
<b>第 2 部</b>	
<b>疫苗通行證指示</b>	
3.	局長可發出疫苗通行證指示 .....B114
4.	疫苗通行證指示可給予何種指示 .....B118
5.	對進入、登上或身處指明處所或指明公共交通工具的 人的規定 .....B122
6.	局長可指定某些人士 .....B128
7.	掌管人須遵從疫苗通行證指示 .....B128
8.	掌管人在疫苗通行證指示方面的權力 .....B130

《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2022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

B106

---

條次	頁次
9.	獲授權人員及掌管人拒絕進入處所或登上交通工具等的權力 ..... B132
10.	對需照顧者的責任人的規定 ..... B136

**第 3 部**

**強制執行的權力**

11.	獲授權人員 ..... B140
12.	索取資料或協助的權力 ..... B140
13.	就涉嫌罪行索取資料的權力 ..... B144
14.	進入及巡查指明處所等的權力 ..... B146
15.	持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權力 ..... B148
16.	禁止妨礙獲授權人員等 ..... B150

**第 4 部**

**雜項條文**

17.	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 ..... B152
18.	藉定額罰款解除第 5(4) 條下的法律責任 ..... B154
19.	免責辯護 ..... B154
20.	不構成第 5(2)(k) 條所指的合理辯解的情況 ..... B154
21.	署長可指明文件的格式 ..... B156
22.	失效日期 ..... B156
附表	定額罰款 ..... B158

## 《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8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公共交通工具** (public transport carrier) 包括——

(a) 正在為公眾提供服務的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私家巴士、私家小巴、學校私家小巴、的士、鐵路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纜車及渡輪；及

(b) (a) 段所述的公共交通工具的任何部分；

**局長** (Secretary) 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指第 18(1) 條所指的定額罰款；

**指明公共交通工具** (specified public transport carrier) 指任何屬於某疫苗通行證指示指明的某類別的公共交通工具；

**指明疾病** (specified disease)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即本條例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者；

**指明處所** (specified premises) 指任何屬於某疫苗通行證指示指明的某類別的處所；

**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 (specified medical exemption certificate) 指遵照第 17 條規定發出的醫學證明書；

**疫苗** (vaccine) 具有《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K)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疫苗通行證指示** (vaccine pass direction) 指根據第 3(1) 條發出的指示；

**掌管人** (person in charge)——

- (a) 就指明處所而言，指掌管、控制或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或
- (b) 就指明公共交通工具而言，指——
  - (i) 該交通工具的擁有人或租用人；或
  - (ii) 凡該交通工具根據某項專營權或牌照而營運——獲批予或持有該項專營權或牌照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11(1) 條委任的獲授權人員；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2022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  
B112

第 1 部  
第 2 條

---

- (2) 就本規例而言，如某人已接種某類型疫苗，而根據第 4(1)(a) 條於某疫苗通行證指示中就該類型疫苗所指明的所有條件，均已獲符合，則就該疫苗通行證指示而言，該人即屬已按指明方式接種疫苗。
-

## 第 2 部

### 疫苗通行證指示

#### 3. 局長可發出疫苗通行證指示

- (1) 局長可為施行本規例，就任何類別的處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發出指示，前提是局長經考慮列於第(2)款的因素後，信納——
  - (a) 根據第(3)款規定，各項指明條件已就該類別的處所或交通工具獲符合；及
  - (b) 為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個案或傳播，有必要發出該指示。
- (2) 為施行第(1)款，有關因素如下——
  - (a) 指明疾病於香港或世界上其他地方蔓延的程度及模式(不論屬一般或特定情況)；
  - (b) 接種疫苗對減低感染指明疾病的人的健康風險的效用及影響；及
  - (c) 紓緩指明疾病對香港社交或經濟活動的影響的需要。
- (3) 就第(1)(a)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指明條件即為已就某類別的處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獲符合——
  - (a) 經考慮任何相關因素後，將會身處屬於該類別的處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將會蒙受或相當可能將會蒙

受重大的感染指明疾病的風險，上述相關因素包括——

- (i) 身處該處所或交通工具的人的人數；
  - (ii) 身處該處所或交通工具的人之間的距離；
  - (iii) 身處該處所或交通工具的人於其內逗留為時長短；
  - (iv) 該處所或交通工具的空氣流通情況；及
  - (v) 就處所而言——於該處所內進行的活動；
- (b) 經考慮包括 (a) 段所述的因素的任何相關因素後，如將會身處屬於該類別的處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人，感染指明疾病或身體帶有該疾病的病原體，便將會構成或相當可能將會構成傳播該疾病的風險；或
- (c) 由於個人因素(例如年齡或健康狀況)，如將會身處屬於該類別的處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人感染指明疾病，便將會或相當可能將會對該人的健康構成相當高的風險。
- (4) 疫苗通行證指示於該指示指明的日期生效。
- (5) 如局長就某類別的處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發出疫苗通行證指示——

- (a) 局長須在發出該指示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指示的文本，於食物及衛生局的網站發布；及
  - (b) 凡該指示關乎某類別的處所，有關指明處所的掌管人須安排於該處所的每一入口，或安排於接近每一入口的顯明位置，展示一份公告，該公告須符合該指示所指明的格式。
- (6) 疫苗通行證指示——
- (a) 須於憲報刊登；及
  - (b) 不是附屬法例。
- (7) 局長如在考慮整體情況後，信納撤銷某疫苗通行證指示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則可撤銷該指示。
- (8) 第(7)款所指的撤銷，須以局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示明和公布。

#### 4. 疫苗通行證指示可給予何種指示

- (1) 在不局限疫苗通行證指示的範圍的原則下——
  - (a) 有關指示可指明在參照包括以下因素的任何相關因素下——
    - (i) 已接種某特定類型疫苗的人的年齡；
    - (ii) 該人的體格狀況；



- (iii) 有關疫苗的類型、規格及劑數；及
- (iv) 接種有關疫苗的日期及地方，  
何種條件須就該人獲符合，該人方就該指示而言，  
屬已按指明方式接種疫苗；
- (b) 有關指示可規定屬於某類別的人——
  - (i) 除非已按指明方式接種疫苗，否則不得進入或  
身處任何指明處所；或
  - (ii) 除非已按指明方式接種疫苗，否則不得登上或  
身處任何指明公共交通工具；及
- (c) 有關指示可規定任何指明處所或指明公共交通工具  
的掌管人作出任何或所有以下行為——
  - (i) 採取有助於達致以下目標的任何措施——
    - (A) 確保任何進入或身處該處所的人，已按  
指明方式接種疫苗；或
    - (B) 確保任何登上或身處該交通工具的人，  
已按指明方式接種疫苗；
  - (ii) 為施行第 5(3) 條，收集任何進入、登上或身處  
該處所或交通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的  
個人資料、地址及聯絡方法。
- (2) 疫苗通行證指示可——
  - (a) 對不同類別的人，施加不同規定；及

- (b) 就不同指明處所或指明公共交通工具，施加不同規定。

**5. 對進入、登上或身處指明處所或指明公共交通工具的人的規定**

- (1) 任何人——
  - (a) 除非就關於指明處所的疫苗通行證指示而言，屬已按指明方式接種疫苗，否則不得進入或身處該處所；或
  - (b) 除非就關於指明公共交通工具的疫苗通行證指示而言，屬已按指明方式接種疫苗，否則不得登上或身處該交通工具。
- (2) 如某人符合以下任何一段的描述並符合第(3)款訂明的條件，第(1)款不適用於該人——
  - (a) 有關疫苗通行證指示為施行本段，指明某年齡，而該人未滿該年齡；
  - (b) 該人持有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
  - (c) 該人進入有關指明處所的唯一目的是——
    - (i) 在該處所下單購買外賣食物或飲料，或接收該等食物或飲料；
    - (ii) 在該處所交付或領取物品；或
    - (iii) 在該處所進行必需的修理工作；

- (d) 該人進入有關指明處所的唯一目的，是接受在該處所內提供的疫苗接種、診治或指明檢測；
- (e) 該人通過有關指明處所的唯一目的或登上有關指明公共交通工具的唯一目的，是接受在該處所或交通工具以外的某地方提供的疫苗接種、診治或指明檢測；
- (f) 該人進入或通過有關指明處所的唯一目的，是接受必要的政府服務(包括令人得以遵守任何法律規定的任何政府服務)，而該政府服務的提供地點，在該指明處所或任何與該指明處所位於同一建築物的處所內；
- (g) 該人僅為以下目的進入或通過有關指明處所：作為法律程序的一方或其代表出庭，參與任何法庭、法定審裁處、法定委員會或法定仲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該法律程序的舉行地點，在該指明處所或任何與該指明處所位於同一建築物的處所內；
- (h) 該人是根據第 6(1) 條指定的人，或屬於根據第 6(1) 條指定的人士類別；
- (i) 該人有合理必要進入有關指明處所或登上有關指明公共交通工具，以避免自己或任何身處該處所或交通工具內的其他人身體受傷害；
- (j) 某公職人員在執行其職能的過程中，要求該人進入有關指明處所或登上有關指明公共交通工具；

- (k) 在第 20 條的規限下，該人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
  - (i) 在進入或身處有關指明處所時，並非已按指明方式接種疫苗；或
  - (ii) 在登上或身處有關指明公共交通工具時，並非已按指明方式接種疫苗。
- (3) 有關條件是在某人進入或身處任何指明處所時，或登上或身處任何指明公共交通工具時，該人已應該處所或交通工具的掌管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該人的個人資料、地址及聯絡方法。
-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在第 (4) 款所訂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a) 提出第 (2)(a)、(b)、(c)、(d)、(e)、(f)、(g)、(h)、(i)、(j) 或 (k) 款所述的事宜的人，負有確立該事宜的責任；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該人須視作已確立某事宜——
    - (i)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ii)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6) 在本條中——

**指明檢測** (specified test) 具有《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6. 局長可指定某些人士

- (1) 局長可為施行第 5(2)(h) 條, 在取得行政長官的批准後, 指定某人或某類別的人, 前提是局長信納——
  - (a) 該項指定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 或
  - (b)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 故此該項指定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 (2) 局長如認為有必要, 可對任何指定附加條件。
- (3) 局長可取消任何指定, 或更改對任何指定附加的條件。
- (4) 本條所指的指定、附加條件、取消或更改, 均須以書面作出。
- (5) 本條所指的指定、附加條件、取消或更改, 均不是附屬法例。

## 7. 掌管人須遵從疫苗通行證指示

- (1) 凡疫苗通行證指示根據第 4(1)(c) 條, 就任何指明處所或指明公共交通工具作出規定, 該處所或交通工具的掌管人, 須遵從該項規定。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守第(1)款，即為免責辯護。

## 8. 掌管人在疫苗通行證指示方面的權力

- (1) 任何指明處所或指明公共交通工具的掌管人，可為了確保第 5(1) 或 7(1) 條獲遵守，而——
- (a) 要求進入、登上或身處該處所或交通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提供對確保該條獲遵守屬必要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及
- (b) 查閱和檢查上述紀錄、文件或資料。
- (2) 如任何指明處所或指明公共交通工具的掌管人按第 4(1)(c) 條規定須就以下人士的接種疫苗紀錄或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掃描任何顯示在該紀錄或證明書上或屬該紀錄或證明書的二維碼——
- (a) 就任何指明處所而言——進入或身處該處所的人；或
- (b) 就任何指明公共交通工具而言——登上或身處該交通工具的人，
- 則第(3)款適用。
- (3) 任何指明處所或指明公共交通工具的掌管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可——
- (a) 為確保第 7(1) 條獲遵守，使用局長指明的流動應用程式，掃描第(2)款所述的二維碼，以將有關接種

疫苗紀錄或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儲存在流動裝置；  
及

- (b) 在獲授權人員要求下，為識別和追溯任何可能已經蒙受感染指明疾病的風險的人，將有關接種疫苗紀錄或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上載至該人員指明的資訊系統，以作儲存及檢索。
- (4) 任何指明處所或指明公共交通工具的掌管人根據任何法律或合約而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受第(1)及(3)款局限。

**9. 獲授權人員及掌管人拒絕進入處所或登上交通工具等的權力**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8(1) 條對該人作出的要求，或違反第 5(1) 條；或
  - (b) 任何人拒絕讓任何指明處所或指明公共交通工具的掌管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第 8(3) 條所指的行動，或忽略令該等掌管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得以作出該行動。
- (2) 任何指明處所或指明公共交通工具的掌管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獲授權人員，均可——
  - (a) 如第(1)款所述的人正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交通工具——拒絕該人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交通工具；或

- (b) 如第 (1) 款所述的人身處該處所或交通工具——要求該人離開該處所或交通工具。
- (3)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2)(b) 款對該人作出的要求，警務人員可——
- (a) 移走該人，使其離開有關處所或交通工具；及
- (b) 在移走該人時，使用合理武力。
- (4) 任何指明處所或指明公共交通工具的掌管人根據任何法律或合約而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受第 (2) 款局限。
- (5) 任何人無權僅因根據第 (2)(b) 或 (3) 款——
- (a) 被要求離開指明處所，或被移走離開該處所；或
- (b) 被要求離開指明公共交通工具，或被移走離開該交通工具，
- 而獲退還該處所的任何入場費或該交通工具的任何交通費，或否定繳付該費用的法律責任。
- (6) 如的士司機真誠地根據第 (2) 款行使權力，此舉不構成違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第 37(a)、(b) 或 (c) 條。
- (7) 在本條中——

**入場費** (entrance fee) 就任何指明處所而言，指就某人進入該處所而繳付或收取的款項；

**交通費** (transportation fee) 就任何指明公共交通工具而言，指就某人乘搭該交通工具而繳付或收取的款項；



**的士司機** (taxi driver) 指的士(《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指者)的司機。

## 10. 對需照顧者的責任人的規定

- (1) 需照顧者的責任人須盡其最大的努力，確保該需照顧者遵守第 5(1) 條。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
  - (a) 確立自己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 (1) 款；或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則下) 確立第 5(1) 條不適用於有關需照顧者，  
即為免責辯護。
- (4) 在本條中——

**兒童** (child) 指未滿 12 歲的人；

**責任人** (responsible person) 就某需照顧者而言，指——

- (a) 該需照顧者的父親或母親，包括領養父母或繼父母；或

(b) 以下的人——

- (i) 就某兒童而言——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取得該兒童的監護權的人；或
- (ii) 就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言——《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該人的監護人；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指《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精神紊亂或弱智的人；

**需照顧者** (vulnerable person) 指——

- (a) 兒童；或
  - (b)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 第 3 部

### 強制執行的權力

#### 11. 獲授權人員

- (1) 為施行本規例的任何條文，局長可書面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2) 獲授權人員如在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之前被要求出示其委任的書面證明，則須在如此執行職能之前，出示該證明。
- (3) 如獲授權人員(或在其指示下行事的人)在根據本規例執行或看來是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該人員或該人無需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4) 第(3)款並不在任何方面，影響政府須為獲授權人員或在其指示下行事的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 12. 索取資料或協助的權力

- (1) 如——
  - (a) 獲授權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查問對象)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及
  - (b) 沒有取得該資料，執行本規例下的職能(包括確定本規例是否有向某特定的人施加規定，或是否有規定根據本規例向某特定的人施加)，便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該人員可為執行該職能，規定該查問對象提供該資料。

- (2) 獲授權人員可規定任何指明處所或指明公共交通工具的掌管人或佔用人，向該人員提供協助，但限於該人員合理地認為對令自己能夠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屬必要者。
- (3) 為識別和追溯任何可能已經蒙受感染指明疾病的風險的人，獲授權人員可向署長或署長認為屬必需的任何其他人提供根據第 (1) 款取得的資料。
- (4)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
  - (a) 就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規定而言——
    - (i) 確立自己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規定；或
    - (ii) 在不局限第 (i) 節的原則下，確立被規定提供的資料在當時並非自己所知道、管有或控制，並且按理是自己所不能夠確定或取得的；或
  - (b) 就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款作出的規定而言——確立自己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規定，即為免責辯護。

- (6)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13. 就涉嫌罪行索取資料的權力

- (1)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在或曾經犯本規例所訂罪行，該人員可採取任何或所有以下行動——
- (a) 要求該人——
- (i) 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及
- (ii)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b) 檢取、帶走或扣留該人員覺得屬該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
- (2)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a)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即為免責辯護。
- (4)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1)(a)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5)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B 條所給予的涵義。

#### 14. 進入及巡查指明處所等的權力

- (1) 為確定第 5(1) 或 7(1) 條是否正在或已經獲遵守，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或所有以下行動——
  - (a) 在合理時分，在該人員認為屬必要的前提下——
    - (i) 進入和巡查任何指明處所；
    - (ii) 登上和巡查任何指明公共交通工具；或
    - (iii) 進入和巡查任何劃定供指明公共交通工具停泊或停駛上落乘客的處所；
  - (b) 要求任何指明處所或指明公共交通工具的掌管人——
    - (i) 交出該掌管人所管有的、關乎營運或管理該處所或交通工具(或關乎與該處所或交通工具有關的任何其他活動)的簿冊、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或
    - (ii) 提交該掌管人所管有的、關乎上述營運、管理或活動的任何資料；
  - (c) 查閱、檢查和抄錄或複印 (b) 段所描述的任何簿冊、文件、物品或資料；
  - (d) 進行該人員認為必要的檢查及查究；

- (e) 要求任何人向該人員提供協助或該人所管有的資料，但限於該人員合理地認為對令自己能夠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屬必要者。
- (2)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 (1)(b)(ii) 或 (e) 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15. 持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處所內，有任何東西攸關確定本規例是否已經獲遵從，裁判官可就該處所發出搜查令。
- (2) 上述搜查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
  - (a) 破門及強行進入有關處所，並搜查該處所；
  - (b) 在覺得任何東西攸關確定本規例是否已經獲遵從時，檢取、帶走或扣留該東西；及
  - (c) 規定身在該處所的人，向該人員提供協助或資料，但限於該人員合理地認為對令自己能夠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屬必要者。

**16. 禁止妨礙獲授權人員等**

- (1) 任何人不得阻延、妨礙、阻撓或騷擾正在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的獲授權人員。
  - (2) 凡獲授權人員在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時，對任何人作出規定，該人須予遵從。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是自己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1)或(2)款，即為免責辯護。
-



## 第 4 部

### 雜項條文

#### 17. 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

- (1) 一份醫學證明書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為施行本規例而屬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
  - (a) 如該證明書向某人發出——載有註冊醫生的意見，指出該人經臨牀評估為不論何種類型的指明疫苗均不適宜接種；
  - (b) 指明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
  - (c) 顯示該證明書的發出日期；
  - (d) 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及
  - (e) 如該證明書為紙本形式，由發出該證明書的註冊醫生簽署。
- (2) 為免生疑問，第 (1)(a) 款所指的意見不得局限於任何某種特定類型的指明疫苗。
- (3) 在本條中——

**指明疫苗** (specified vaccines) 指現時於香港可供接種的疫苗，而該疫苗已——

  - (a)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K) 第 3(1) 條獲認可；或
  - (b)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 第 36 條獲註冊；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具有《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8. 藉定額罰款解除第 5(4) 條下的法律責任**

- (1) 任何人如犯第 5(4) 條所訂罪行，可按照附表，藉繳付定額罰款 \$5,000，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2) 附表就關乎定額罰款的事宜訂定條文。
- (3)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附表而指明某人為當局。
- (4) 根據第 (3)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9. 免責辯護**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 7(3)、10(3)、12(5)、13(3) 或 16(4) 條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0. 不構成第 5(2)(k) 條所指的合理辯解的情況**

就第 5(2)(k) 條而言，任何人不得僅因以下情況而具有合理辯解——

- (a) 某指明處所是該人的工作地點，而該人需要為工作而進入該處所；或
- (b) 某指明公共交通工具是該人的工作地點，而該人需要為工作而登上該交通工具。

**21. 署長可指明文件的格式**

為施行本規例，署長可指明任何公告或證明書的格式。

**22.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失效。

---

## 附表

[ 第 18 條 ]

### 定額罰款

#### 第 1 部

##### 釋義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21 條指明的格式；

**追討令** (recovery order) 指根據本附表第 7(2) 條作出的命令；

**當局** (Authority) 指根據第 18(3) 條指明的人；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 指根據本附表第 2(2) 條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 指根據本附表第 4(2) 條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 第 2 部

### 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

#### 2. 獲授權人員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1)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第 5(4)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可向有關的人發出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罰款通知書，給予該人機會，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該人因有關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3) 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是獲授權人員將之當面交付有關的人。

**3.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凡獲授權人員就第 5(4) 條所訂罪行，向某人發出罰款通知書，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6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4.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當局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
    - (i) 就第 5(4) 條所訂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及
    - (ii) 沒有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或
  - (b) 獲授權人員擬就該罪行，向某人發出罰款通知書，但該人拒絕接受該通知書。
- (2) 當局可向有關的人送達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繳款通知書——
  - (a) 要求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告知該人如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須以書面通知當局；及
  - (c) 述明該項繳款或通知須在該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  
的 10 日內作出。
- (3) 當局不得——
- (a) 如第 (1)(a) 款適用——在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日後  
的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或
  - (b) 如第 (1)(b) 款適用——在有關的人拒絕接受罰款通  
知書當日後  
的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
- (4) 繳款通知書可藉郵寄往有關的人的地址而送達。
- (5) 符合指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  
郵遞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獲接納為證據。
- (6)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
- (a) 有關證明書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所關乎的繳款通知書已妥為送達。

**5.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凡當局就第 5(4) 條所訂罪行，向某人送達繳款通知書，  
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6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  
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  
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 6.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1) 當局可在以下時間，撤回就第 5(4) 條所訂罪行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或就該罪行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 (a) 作出追討令之前的任何時間；或
  - (b) 就該罪行展開法律程序之前的任何時間。
- (2) 如當局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a) 當局須向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送達一份撤回通知書；及
  - (b) 如該人提出申請，當局須經庫務署署長退還已就有關定額罰款而繳付的任何款額。
- (3) 如當局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有關罪行展開法律程序——
  - (a) 撤回該通知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該通知書包含錯誤資料；及
  - (b) 該錯誤資料，是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所提供的。

## 第 3 部

### 追討定額罰款

#### 7. 追討定額罰款

- (1) 如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通知當局，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如有申請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並且有第(3)款指明的文件出示，裁判官須命令有關的人在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4 日內，繳付——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300。
- (3) 有關文件是——
  - (a)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副本；
  - (b) 關乎該繳款通知書的、本附表第 4(5) 條所指的郵遞證明書；及
  - (c) 本附表第 8 條所指的證明書。
- (4) 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追討令的通知書，送達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而該通知書可藉郵寄往該人的地址而送達。



- (5) 申請可在有關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委派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申請。

## 8. 證據證明書

- (1) 如有看來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述明第(2)款的事宜，該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2) 有關事宜是——
- (a) 有關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通知當局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及
  - (c) 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該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是該人的地址。
- (3)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a) 須推定有關證明書，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9.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 (1) 本條適用於追討令所針對的人。

- (2) 如有關的人已遵從追討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 (3) 如有關的人沒有遵從追討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 10.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 (1) 追討令所針對的人，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命令。
- (2) 申請須在申請人本身首次知悉有關追討令當日後的 14 日內提出。
- (3) 申請人須就申請向當局給予合理通知。
- (4) 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
- (5) 為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了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有關裁判官具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聆訊申訴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 11. 覆核的結果

- (1) 凡有人根據本附表第 10 條提出申請，裁判官如信納申請人本身並不知悉有關繳款通知書，而申請人在其中並無任何過失，即可撤銷追討令。

- (2)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該裁判官須給予該申請人許可，讓該申請人提出抗辯。
- (3)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不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a) 則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在根據本段作出命令當日後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如該申請人沒有在該限期內，繳付該項定額罰款，則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即時繳付——
    - (i) 該項定額罰款；
    - (ii)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iii) 訟費 \$300。
-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如裁判官根據第 (2) 款給予許可，則有關法律程序可在該裁判官給予該許可當日後 6 個月內展開。
- (5)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b) 款的命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申請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申請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 (6) 如申請人已遵從第(3)(a)或(b)款的命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申請人，亦不得裁定該申請人犯該罪行。

## 第 4 部

### 在有人就法律責任提出抗辯的情況下的法律程序

#### 12.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已按照繳款通知書，通知當局該人意欲就第 5(4)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
  - (b) 已根據本附表第 11(2) 條給予某人許可，讓該人就第 5(4)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在就有關罪行而針對有關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條送達該人。
- (3) 如——
- (a) 有關的人因上述通知或許可，遵照傳票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應訊；及
  - (b) 該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後，或在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 則審理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與有關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

- (4) 如第 (1)(a) 款所指的人已按照第 (5) 款繳付以下款額，則針對該人展開的法律程序即須終止——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500。
- (5) 第 (4) 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有關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 2 日之前，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 (6) 在計算第 (5) 款所述的 2 日期間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 第 5 部

### 關乎法律程序的一般條文

#### 13. 應當局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在任何時間，裁判官可應當局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撤銷——

- (a) 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及
- (b) 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根據本附表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

《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2022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

B178

---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2 年 2 月 8 日

---

##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為限制未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人進入或身處若干處所或登上或身處若干公共交通工具引入機制。

2. 第 1 部訂明生效日期，並載有本規例中使用的定義。
3. 第 2 部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局長**) 就若干處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發出指示 (**疫苗通行證指示**)。具體來說，該部——
  - (a) 賦權局長指明，就進入、登上或身處若干處所或公共交通工具而言，如某人已接種某特定類型的疫苗，該人須符合何種條件，方就有關疫苗通行證指示而言屬已按指明方式接種疫苗 (第 4 條)；
  - (b) 對任何進入、登上或身處若干處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人施加若干規定 (第 5 條)；
  - (c) 訂定若干關乎沒有遵從 (b) 節下的規定的罪行 (第 5(4) 及 7(2) 條)；及
  - (d) 賦予獲授權人員及若干處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掌管人若干權力以執行疫苗通行證指示 (第 8 及 9 條)。

4. 第 3 部賦予獲授權人員一般強制執行的權力，並就妨礙獲授權人員訂明罪行。
5. 第 4 部就雜項事宜(例如關乎醫學豁免證明書的規定、指明文件的格式及本規例的失效日期)，訂定條文。
6. 附表就一罪行的定額罰款，訂定條文。該罪行關乎如某人進入或身處某疫苗通行證指示適用的處所或登上或身處某疫苗通行證指示適用的公共交通工具，而該人並非已按指明方式接種疫苗。